

渝（綦）环准〔2025〕61号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付建平，手机：186****6730）报送的**重庆华电綦江赶水30MW光伏发电项目**由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綦江区赶水镇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总占地面积48.80h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发电系统（共69552块620Wp光伏电池组件，直流侧总装机规模43.12MWp，交流侧总装机规模30.0MW），1座35kV开关站（建筑面积42m²），100台320kW逆变器，11台35kV箱式变压器，35kV集电线路（包含地埋线路共约5.18km，架空线路2回，总长度约4.52km）。项目总投资14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3万元。劳动定员2人，2班制（15天/班），设食宿（仅用电磁炉制作简餐）。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1.废水：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严禁随意排放污水。临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地表水域附近施工时应设置隔断，防止施工废水、泥浆及固体废物进入水域。妥善处理临时堆土，防治水土流失，严格按水保方案要求对剥离地表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加强施工机械养护，防止油品跑、冒、滴、漏，及时清理并收集泄露油污，施工结束后统一清运处理。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河道管理范围内对施工机械加油、放油品储罐或清洗机械设备和车辆。施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收集后处理后农用，不得影响水环境。

2. 废气：使用油耗低、效率高、废气排放少施工机械。配置洒水车洒水降尘，对砂石料堆场等易产生扬尘的地点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对土石方作业产生的生产性粉尘应进行加湿处理，运输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压实并加盖篷布，装载高度不得超过护栏，散装水泥应采用专用罐车运输。施工车辆限速行驶，生活区禁止使用高硫煤。施工扬尘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3. 噪声：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尽量远离野生动物栖息区，必要时设置临时屏蔽或置于室内。加强施工机械与运输车辆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作业应避开动物活动频繁时段。加强对运土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安装有效的消声器。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 固废：建筑垃圾统一运至当地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生态环境：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场地等进行植被恢复。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土地整治进行撒播草籽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光伏组件的布局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同时，尽量依山势布置，以减少对景观在形态上的影响。

（二）运营期

1. 废水：开关站值班人员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收集后，委托市政部门外运处置。

2. 噪声：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电气设备，优化箱变选址，开关站四周设置围墙进行隔声，开关站四周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运营期间应定期开展噪声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

3. 固废：开关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报废光伏电池组件为一般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开关站废铅蓄电池应在产生后立即交有资质单位外运并处置。

4. 生态环境：保证临时用地生态恢复效果，加强恢复区域巡查和管理，及时进行补种，确保植被覆盖率不降低；对占用耕地、林地的光伏配套设施用地进行生态补偿时，补偿物种应选择乡土树种，避免外来物

种的入侵。

5.环境风险：每个箱式变压器下方设置一个混凝土防渗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2.5m^3 ，满足单个箱变 2.15m^3 事故废油的暂存需要。箱变事故油池按照《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范进行防渗处理。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赶水镇人民政府。